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8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秀寶、黃國書、邱志偉、蔡易餘等 19 人，為順利推動我國藝文及運動產業，並使相關產業蓬勃發展；爰擬具「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藝文及運動相關產業免於課徵娛樂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娛樂稅最初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，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。然而時過境遷，電影、舞蹈、戲劇、競技比賽等藝文與運動產業實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，已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。
- 二、且文化部為了推動我國文化產業，發展文化產業，陸續投入大量資源挹注，試圖壯大藝文消費市場；教育部亦大力推動運動競技，意圖使運動產業蓬勃發展，皆與娛樂稅原先制定之目的大相逕庭。且政府推動政策不應互相扞格，大量挹注資源推動產業；同時卻又課徵娛樂稅增加民眾負擔；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前段、第三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前段之藝文及運動產業之相關活動，免為娛樂稅之課徵項目。
- 三、為順利推動我國藝文及運動產業，並使產業蓬勃發展；爰擬具「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使藝文及運動產業免於課徵娛樂稅。

提案人：陳秀寶	黃國書	邱志偉	蔡易餘	
連署人：陳培瑜	林宜瑾	郭國文	張廖萬堅	吳思瑤
	陳亭妃	賴惠員	賴品妤	陳靜敏
	羅美玲	陳素月	蘇巧慧	林楚茵
				湯蕙禎

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二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三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<u>電影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各種競技比賽</u>。</p> <p>五、<u>舞廳或舞場</u>。</p> <p>六、<u>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</u>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一、娛樂稅最初課徵之目的係為藉此提高奢侈性消費之成本，以達提倡節儉之政策目的。然而時過境遷，電影、舞蹈、戲劇、競技比賽等藝文與運動產業實屬目前一般民眾的日常性消費，已非昔日的奢侈性消費。</p> <p>二、且文化部為了推動我國文化產業，發展文化產業，陸續投入大量資源挹注，試圖壯大藝文消費市場；教育部亦大力推動運動競技，意圖使運動產業蓬勃發展，皆與娛樂稅原先制定之目的大相逕庭。且政府推動政策不應互相扞格，大量挹注資源推動產業；同時卻又課徵娛樂稅增加民眾負擔；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前段、第三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前段之藝文及運動產業之相關活動，免為娛樂稅之課徵項目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<u>電影</u>，最高不得超過<u>百分之六十</u>。<u>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</u>，最高不得超過<u>百分之三十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</u>，</p>	<p>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，將免於課徵娛樂稅之項目稅率一併刪除。</p>

	<p><u>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u></p>	
--	---	--

